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石門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別性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2		劉國烈	五十四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民主黨公				曾任臺北縣議會第七、八、九屆議員。青年救國團委會組長、總幹事、常務委員。區黨部專任幹事、委員、常委。縣黨部候補委員。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縣發展委員。現任石門鄉長。區黨部常務委員。	力行高商。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本黨政綱政策。 二、勵行政治革新，促進廉能政治。 三、澈底做好照顧低收入民衆生活，輔導步入小康環境。 四、美化鄉內風景區發展觀光事業促進地方繁榮。 (一)開闢富基角觀光遊樂區。 (二)開闢猪槽潭為觀光遊樂區。 五、爭取上級擴建富基漁港。 六、繼續開闢石橫產業道路。 七、繼續拓寬老梅七股路。 八、全力爭取提早完成草里船塲工程。 九、完成全部既有產業道路及農路鋪施柏油或水泥路面。 十、繼續投資十八王公攤販集中場各項公共設施及美化工程。
1		潘迺袋	四十六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民主黨公				十三田丘大鄰二十村梅老鄉門石縣北臺號四	一、淡江高中畢業。 二、曾任臺北縣石門鄉第七、八屆鄉長。 三、現任臺北縣政府碧潭風景特定區管理員。 所管理員。	一、勵行國策，貫徹政令，加強行政革新。 二、善盡公僕職責，增進鄉民福祉，加強便民服務。 三、推行人事公開制度，延攬人才留鄉服務。 四、輔導十八王公攤販，提供業者舒適完整營業環境，並制定合理租金。 五、推行農產品共同運銷增加農漁民收益。 六、積極敦促觀光局開發本鄉沿海地區，闢建新遊憩區，繁榮地方。 七、爭取臺電合理縮小核能電廠限制區，並優待鄉民電價。 八、配合自然環境，促成尖鹿村新設社區，及富德社區，分設富基、德茂兩社區。 九、開發小型工業區鼓勵工商界來鄉設廠，提供鄉民就業機會有效防止人口外流。 十、敦促縣府開闢橫貫本鄉產業道路，以利鄉民農產品運輸及便利交通。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鄉長之選舉人。
 - (1)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選舉區縣議員選舉公報）。
 - 2.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廁，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五

3. 所圈二人以上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1)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一）。
 - (2)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 (3)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 (4)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 (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 (6)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定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

第 第

- 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錄：

附錄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於適當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5)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6)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